

新北市立碧華國中「班級冷氣節能省電」競賽辦法

111.3.11 訂定

壹、活動目的

透過競賽、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將節約能源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鼓勵學生自動節能減碳，提升節電風氣，強化學生節能意識。

貳、參賽對象

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各班

參、執行方式

一、競賽期程：

(一) 競賽期間：每學年上學期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下學期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(二) 得獎名單公布：每學期結業式前（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）。

(三) 活動表揚：每學期結業典禮（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）。

二、競賽規則：計算各班學期用電量之最少班級。

三、競賽排序方式說明：各班統計該學期總累積用電量後，再依「總累積用電量最少班級」排序前 5 名。

四、總務處每兩週於碧華通訊專欄公佈班級用電量度數。

肆、獎勵

各年級取前 5 名分別為：第一名獎金 800 元，全班記小功一次。

第二名獎金 600 元，全班記嘉獎二次。

第三名獎金 300 元，全班記嘉獎二次。

第四名獎金 200 元，全班記嘉獎一次。

第五名獎金 100 元，全班記嘉獎一次。

獲獎班級頒發獎金、獎狀、記功及錦旗一面（獲獎班級懸掛一學期）

伍、經費來源：每學期競賽得名班級獎金由家長會經費支付。

陸、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